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託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1) 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 (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 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0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http://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英高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中航機電」	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35%權益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1.26%權益
「中航工業哈飛」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航直升機持有81.12%之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	中航工業哈飛擬作為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代價轉讓予哈飛股份的相關直升機業務資產
「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中航工業哈飛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格認購約47,341,165股新哈飛股份A股，並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方式支付代價
「中航直升機」	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航工業持有68.75%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航直升機權益」	中航直升機擬作為中航直升機認購的代價轉讓予哈飛股份的所持有昌飛零部件、直升機天津子公司及中航惠陽100%之權益

釋 義

「中航直升機認購」	中航直升機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格認購約107,510,979股新哈飛股份A股，並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
「中航惠陽」	惠陽航空螺旋槳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航直升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現金認購」	由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按現金認購價格以現金方式原擬認購約63,222,400股新哈飛股份A股(認購數量根據評估結果調整為約64,039,696股新哈飛股份A股)
「現金認購價格」	現金認購的認購價格，為每新哈飛股份A股不低於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價格釐定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現金認購價格將經過詢價確定
「昌飛零部件」	景德鎮昌飛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航直升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昌河航空」	江西昌河航空工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昌河航空權益」	本公司擬作為本公司認購的代價轉讓予哈飛股份的本公司於昌河航空的100%權益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格建議認購約37,409,221股新哈飛股份A股，並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昌河航空之全部股本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哈飛股份」	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0.05%權益
「哈飛股份A股」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哈飛股份A股
「直升機天津子公司」	天津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航直升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毋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呈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所涉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評估師」	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評估師，一家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財政部授權經營證券和期貨相關評估業務的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價格釐定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	哈飛股份原擬建議發行合共約252,894,000股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數量根據評估結果調整為約256,301,061股新哈飛股份A股)，以供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其中包括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本公司認購及現金認購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者及H股持有者
「股份」	內資股和H股
「認購協議」	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哈飛股份同意發行，且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同意認購總額合共約為192,261,365股(以調整為準)新哈飛股份A股
「認購價格」	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依據認購協議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的認購價格。該認購價格為每新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價格釐定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認購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釋 義

「補充協議」	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包括，各方確認評估結果，及根據評估結果調整的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和本公司認購下各相關方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
「評估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估結果」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出具的最終評估報告所載以成本法計算的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的評估結果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生明川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1)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
(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
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發佈之有關哈飛股份之重大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1)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2)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3)本公司擬以所持昌河航空權益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及(4)視同出售本公司所持哈飛股份權益。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之簽訂，其中包括，各方確認評估結果及根據評估結果調整之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和本公司認購下各相關方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進一步詳情；(2)昌河航空權益、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評估結果；以及(3)關於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之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

A. 緒言

董事會及哈飛股份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建議發行約252,894,000股新哈飛股份A股，以供包括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該等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與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同意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哈飛股份與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分別簽訂補充協議，以根據評估結果調整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和本公司認購下各相關方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

B. 主要條款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方案詳情如下：

1. 新哈飛股份A股面值：

新哈飛股份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2. 發行方式：

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於適當時間非公開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

3. 發行對象：

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4. 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

擬發行256,301,061股新哈飛股份A股。其中，合共192,261,365股新哈飛股份A股依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發行並供其認購；剩餘64,039,696股(根據評估結果由最初63,222,400股調整)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現金認購下向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並供其認購。

由獨立評估師編製之最終評估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評估結果未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和備案，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的最終數額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對評估結果的意見調整。

5. 認購價格：

向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之認購價格每股為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認購價格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相關規定釐定。除發生下述除息除權行為，認購價格將不做調整。認購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向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之現金認購而言，現金認購價格為每股不低於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現金認購價格將經過詢價確定。

價格釐定日至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期間發生除息及除權行為，認購價格及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總量將根據認購協議中已釐定的公式相應調整。

6. 鎖定期：

根據認購協議，由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鎖定36個月。

董事會函件

向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鎖定12個月。

7. 完成條件：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的完成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i)認購協議條件達成之日；(ii)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認購之新哈飛股份股份已經登記至各相關方名下；及(iii)擬轉讓之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已登記至哈飛股份名下。

8. 現金認購之募集資金用途：

現金認購之擬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97億元，其主要用途將用於發展直升機主營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C.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1. 日期

認購協議：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補充協議：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2. 各方

- (1) 哈飛股份為發行方；及
- (2) 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為認購方。

3. 主要條款

(1) 中航直升機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中航直升機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107,510,979股新哈飛股份A股，中航直升機將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編製之最終評估報告，中航直升機權益於評估日之評估值為約人民幣18.42億元，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評估結果未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和備案，此數額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對評估結果的意見調整。因此中航直升機擬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之最終數量可能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的中航直升機權益的最終評估結果及認購價格做進一步調整。

假設中航直升機認購107,510,979股新哈飛股份A股，中航直升機認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將持有107,510,979股哈飛股份A股，約佔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8.11%。

(2) 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中航工業哈飛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47,341,165股新哈飛股份A股，中航工業哈飛將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方式支付代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編製之最終評估報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於評估日之評估值為約人民幣8.11億元，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評估結果未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和備案，此數額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對評估結果的意見調整。因此中航工業哈飛擬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之最終數量可能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的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最終評估結果及認購價格做進一步調整。

假設中航工業哈飛認購47,341,165股新哈飛股份A股，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完成後，中航工業哈飛將持有47,341,165股哈飛股份A股，約佔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7.97%。

(3) 本公司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37,409,221股新哈飛股份A股，本公司將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昌河航空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函件

六月十五日編製之最終評估報告，昌河航空權益於評估日之評估值為約人民幣6.41億元，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評估結果未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和備案，此數額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對評估結果的意見調整。因此本公司擬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之最終數量可能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確認的昌河航空權益的最終評估結果及認購價格做進一步調整。

假設本公司認購37,409,221股新哈飛股份A股(將約佔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擴大後股本的6.30%)，本公司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哈飛股份A股將由168,856,523股增加至206,265,744股。然而，根據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預計將由50.05%攤薄至約34.75%。

認購協議項下之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本公司認購的完成屬互為條件。

4. 認購價格

依據認購協議，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本公司認購所適用之認購價格為每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認購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5. 認購協議生效須達成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認購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2) 哈飛股份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3) 本公司、中航直升機以及中航工業哈飛均已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相關之要求，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此類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航直升機和中航工業哈飛的董事會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各自公司章程規定)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關連交易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4) 認購協議下之交易獲得國防科技工業局同意；
- (5)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得國資委批准，並且對擬作為對價轉讓予哈飛股份之權益和資產，包括：(i)中航直升機權益；(ii)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iii)昌河航空權益的評估結果備案；及
- (6) 認購協議下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認購協議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1)已獲達成，其餘條件尚未達成。

D. 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的評估值

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出具的最終評估報告，以成本法計算的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的評估結果分別約為人民幣18.42億元、人民幣8.11億元及人民幣6.41億元。然而，該等評估結果尚待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最終認可並予以備案。根據中航直升機權益和中航工業哈飛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資料，中航直升機權益和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於評估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3.39億元，其中包括部分在建工程，預計未來完工並轉固定資產後將產生折舊費用。

E. 昌河航空之資料

昌河航空為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權益。昌河航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0,422,696元，其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根據昌河航空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昌河航空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28,592萬元及人民幣50,268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河航空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

董事會函件

民幣407,693萬元、人民幣5,831萬元及人民幣5,095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河航空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252,269萬元、人民幣6,979萬元及人民幣6,376萬元。

F. 昌飛零部件、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中航惠陽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資料

昌飛零部件之資料

昌飛零部件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航直升機持有100%之權益。昌飛零部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其主要從事航空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昌飛零部件與昌河航空將擇機進行合併。過渡期內，昌飛零部件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昌河航空。

根據昌飛零部件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模擬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昌飛零部件之模擬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2,398萬元及人民幣61,979萬元。

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之資料

直升機天津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升機天津子公司由中航直升機持有100%之權益。直升機天津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目前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仍處於建設階段，尚未開展具體業務，未來將主要從事直升機研發、生產、銷售、維修及客戶化改裝等業務。

根據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模擬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之模擬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4,342萬元及人民幣79,384萬元。

中航惠陽之資料

中航惠陽於二零一零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航直升機持有100%權益。中航惠陽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684萬元。中航惠陽主要從事於航空螺旋槳、直升機旋翼轂及尾槳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根據中航惠陽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惠陽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1,502萬元及人民幣14,745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惠陽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董事會函件

前後)分別為人民幣38,090萬元、人民幣893萬元及人民幣536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惠陽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34,423萬元、人民幣551萬元及人民幣119萬元。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資料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主要為中航工業哈飛擁有的直升機零部件生產相關的資產，包括7宗廠房、14塊土地使用權和234臺(套)設備，均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根據中航工業哈飛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賬面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5,661萬元。

G. 視同出售哈飛股份權益及出售昌河航空權益及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哈飛股份約50.05%的股份權益。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50.05%攤薄約15.30%至約34.75%。為保證哈飛股份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承諾將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行使其於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之股東表決權，因此本公司屆時將可於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約60.83%之表決權。因此，經諮詢本公司審計師，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哈飛股份之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並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鑒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整體將構成視同出售本公司持有約15.30%之哈飛股份權益。下表所示為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哈飛股份之股權結構變化：

哈飛股份股東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 哈飛股份 股份數量	約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之 哈飛股份 股份數量	約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本集團	168,856,523	50.05	206,265,744	34.75
中航直升機	0	0	107,510,979	18.11
中航工業哈飛	<u>0</u>	<u>0</u>	<u>47,341,165</u>	<u>7.97</u>
小計：	<u>168,856,523</u>	<u>50.05</u>	<u>361,117,888</u>	<u>60.83</u>
現金認購下 獨立合資格投資者	0	0	64,039,696	10.79
其他股東	<u>168,493,477</u>	<u>49.95</u>	<u>168,493,477</u>	<u>28.38</u>
總計	<u>337,350,000</u>	<u>100</u>	<u>593,651,061</u>	<u>100</u>

根據哈飛股份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哈飛股份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6,203.23萬元及人民幣151,776.69萬元。

根據哈飛股份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哈飛股份之收入及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如下：

	收入總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淨利潤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淨利潤
二零一零年	227,003.57	13,193.96	11,964.79
二零一一年	276,943.37	12,329.94	10,980.92

董事會函件

若以評估日為基準，視同出售哈飛股份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8億元。視同出售之收益乃根據應分配本集團之哈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之變化計算，即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應分配本公司之哈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50.05% \times 哈飛股份於評估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未考慮本公司認購應分配本集團之哈飛股份淨資產價值（為28.44%（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除以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擴大後哈飛股份的股本） \times 哈飛股份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之淨資產）之間的差值。有關收益將被反映為儲備之貸方／借方變動，不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

哈飛股份於評估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15.18億元，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的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54.36億元，為(i)哈飛股份經參考擴大後哈飛股份備考財務資料中於評估日的淨資產值，約人民幣43.39億元；及(ii)人民幣10.97億元，即現金認購的預計金額。因此，視同出售的收益預計為約人民幣8億元，然而，由於上述計算僅為提供信息所用，因為哈飛股份淨資產值須於建議發行完成後釐定，目前尚不能確認實際收益或虧損。視同出售哈飛股份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若以評估日為基準，處置昌河航空權益所產生之損失預計約為人民幣2億元，乃根據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的淨資產值的6.30%（為本公司認購下本公司認購的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除以哈飛股份發行完成擴大後哈飛股份的股本的比率），約為人民幣3.42億元與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應分配本集團之昌河航空之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5.03億元的差值計算。然而，以上計算僅為提供信息所用，具體收益或損失金額以本公司認購之實際完成日為準。處置昌河航空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綜合以上分析，本集團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預計共獲得收益約人民幣6億元。

鑒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昌河航空的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約34.75%，而本集團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50.05%攤薄至約34.75%，昌河航空和哈飛股份歸屬於本集團的淨利潤亦將會被相應攤薄。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河航空和哈飛股份歸屬於本公司的經審計淨利潤（合共約為人民幣1.06億元）為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模擬股本擴大後哈飛股份備考財務報告，34.75%哈飛股份權益歸屬本公司淨利潤約為0.48億元，因此昌河航空和哈飛股份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因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而

董事會函件

被攤薄的比例相當於約55%。以上計算僅為示範目的，並不代表本公司將因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而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歸屬本公司的淨利潤進行任何調整。

H.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及認購協議下各項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作為本集團直升機資產專業化整合的平台。通過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本公司認購，中航工業及本公司將分別將其各自的直升機業務相關權益和資產注入哈飛股份。該等直升機相關業務和資產注入哈飛股份後，可實現直升機生產技術、研發經驗和生產能力的共享和優化配置，發揮協同效應。而且，由於注入了新的直升機相關業務和資產，例如主要直升機零部件的研發能力和生產能力，哈飛股份的直升機業務產業鏈將被大大加強和完善，此項合併同時有利於擴大資產規模及銷售規模，亦有利於統一產品的規劃、減少重複投資，本公司，作為哈飛股份的控股公司，亦將從此直升機業務平台的合併中獲益，從而提高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市場競爭能力。

I. 上市規則之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直升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直升機持有81.12%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1.26%權益，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均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依據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將分別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並以此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合併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且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公告、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認購中所涉處置昌河航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昌河航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認購而言，本公司將以所持昌河航空權益作為對價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哈飛股份間接持有昌河航空權益，昌河航空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於昌河航空的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本公司處置昌河航空權益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且低於25%，因此本公司將昌河航空權益轉讓予哈飛股份作為本公司認購的代價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視同出售本公司所持哈飛股份約15.3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哈飛股份約50.05%的股份權益。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50.05%攤薄約15.30%至約34.75%。鑒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整體將構成視同出售本公司持有約15.30%之哈飛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視同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視同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J.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1.26%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哈飛股份之資料

哈飛股份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哈飛股份50.05%權益。哈飛股份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和製造。

董事會函件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之開發及生產。

中航直升機之資料

中航直升機為中航工業持有68.75%之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及其它航空產品的開發製造。

中航工業哈飛之資料

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直升機持有81.12%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K. 董事於認購協議之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認購協議構成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需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要求就董事會上關於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L.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航工業及中航機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中航機電持有2,989,492,9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6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M.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董事及獨立董事(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後)認為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以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本公司認購及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所涉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均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將攤薄本公司之利潤，但本集團將通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加強直升機業務的資產規模和生產能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協議下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40頁之英高函件。

經考慮英高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簽訂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雖然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將攤薄本公司之利潤，但由於本集團將通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加強直升機業務的資產規模和生產能力。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英高函件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www.anglochinese.com

財務顧問
英高
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擬以中航直升機權益及 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分別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相關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與 貴公司持有50.0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哈飛股份同意發行，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新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認購價格認購約1.92億股新哈飛股份A股。認購代價將以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合稱「**進入資產**」)滿足。擬轉讓予哈飛股份的進入資產的預計評估值共約人民幣32.93億元。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的總數量將根據國資委及其授權代表對進入資產確認的最終評估值及認購價格確定。認購協議下新

英高函件

哈飛股份的發行及配售亦將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為準。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將分別佔經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擴大後的哈飛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8.11%，7.97%及34.7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哈飛由中航直升機持有81.12%之權益，且為其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由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68.75%之權益，且為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因此，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將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和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且低於25%，此等認購亦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與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相關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外，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亦包括 貴公司認購及現金認購。有關哈飛股份建議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部份。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工業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中有重大權益，中航工業及中航機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外，認購協議亦受本通函第12頁載列之先決條件規限。

吾等意見基礎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13.80及其附注的規定，審閱了足夠的相關資料和文件，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以達成吾等之觀點，並提供了吾等推薦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董事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提供之日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本通函中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英高函件

但是，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進入資產或中航工業、貴公司、哈飛股份、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性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吾等關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關連交易及相關進入資產作為認購協議下代價的建議轉讓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認購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由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51.26%之權益，中航工業為在中國境內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比如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的國有企業。作為中航工業之成員，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民用航空產品(比如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及支線飛機)以及航空零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哈飛股份為 貴公司持有50.0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認購協議，哈飛股份將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以收購進入資產，事實上可以視為一項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的重組行為，以合併其各自旗下之直升機相關業務至哈飛股份下。此等重組將構成 貴公司視同出售哈飛股份及減少其於哈飛股份的權益約15.30%至約34.75%，但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由於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與貴公司之投票權安排，哈飛股份仍將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曾從事兩個主要板塊，即航空產品和汽車產品。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 貴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以剝離虧損的汽車板塊，專注於航空板塊，此後， 貴集團不再於任何汽車業務持有控股權益。為進一步擴展其航空製造業務鏈，並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 貴公司繼續從中航工業收購航空業務，從而使其附屬公司數量增加，且航空產品業務收入快速增長。

英高函件

下表為摘自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報告之 貴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

合併損益表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度變化 %
持續經營收入	12,900,623	10,973,380	17.56%
持續經營毛利潤	2,573,275	2,486,830	3.48%
毛利率	19.95%	22.66%	
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持續經營利潤	348,286	503,371	-30.8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度變化 %
總資產	29,578,060	34,035,409	-13.10%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6,772,377	8,415,798	-19.5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187,823	6,417,910	-3.59%
總借款	3,058,384	3,030,380	0.92%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10.34%	8.90%	

於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持續經營收入為約人民幣129.01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長約17.56%。其中， 貴集團的整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5.55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長約24.43%，佔航空業務板塊總收入的50.81%，主要是由於直升機業務的快速增長。 貴集團航空零部件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3.46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長約11.24%，佔航空板塊總收入的49.19%，主要是由於航空電子業務的增長。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48億元，較二零一零年降低30.81%。主要因為：(1) 貴集團教練機業務由於原有產品市場需求減少，新的升級產品尚未實現量產，過渡期間利潤下滑；(2) 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等成本因素上漲導致綜合毛利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滑；(3) 貴集團聯營公司哈爾濱安博威飛機工業有限公司原有產品ERJ145沒有後續訂單，而計劃引進生產的公務機尚未投產，導致其經營出現虧損。

英高函件

哈飛股份之業務和財務資料

哈飛股份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哈飛股份由貴公司持有50.05%之權益，由其他股東持有49.95%之權益。哈飛股份主要從事於直升機產品的開發和製造。

下表為摘自哈飛股份二零一一年度報告及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哈飛股份經審計財務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變化 %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2,975	2,769,434	2,270,036	22.00%
經營利潤／(虧損)	15,051	114,777	132,243	-13.21%
經營利潤率	5.72%	4.14%	5.83%	
稅前淨利潤／(虧損)	15,052	123,299	131,940	-6.55%
稅後淨利潤／(虧損)	12,388	109,809	119,648	-8.22%
歸屬哈飛股份權益持有者之淨利潤	12,388	109,809	119,648	-8.2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變化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362,032	3,130,135	2,785,270	12.38%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1,517,767	1,505,379	1,429,305	5.3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5,636	151,445	131,903	14.82%
總借款	0	0	0	不適用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0	0	0	不適用

根據哈飛股份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的減少主要原因是於哈爾濱安博威飛機工業有限公司的投資由於現有產品ERJ145沒有後續訂單，而計劃引進生產的公務機尚未投產，導致其虧損約人民幣69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哈爾濱安博威飛機工業有限公司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650萬元。除此之外，原材料價格和人工成本的上漲亦造成了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的減少。

英高函件

進入資產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由於未編製進入資產的合併財務報表，下表摘自昌河航空、昌飛零部件、天津直升機、中航惠陽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由中國獨立合資格審計師中瑞岳華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下數據僅為進入資產財務資料的算術求和，以供說明用，不應被視為進入資產的備考合併財務報告。

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變化 %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和	1,550,824	4,457,837	2,866,921	55.49%
經營利潤／(虧損)總和	-1,811	68,367	69,730	-1.96%
經營利潤率	-0.12%	1.53%	2.43%	
稅前淨利潤／(虧損)總和	-1,536	67,235	75,300	-10.71%
稅後淨利潤／(虧損)總和	-5,010	54,393	63,784	-14.72%
歸屬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總和	-4,590	56,312	64,951	-13.30%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變化 %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總和	10,624,954	9,228,241	6,790,807	35.89%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總和	2,720,370	724,712	663,600	9.2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和	2,624,082	3,209,590	2,379,926	34.86%
總借款總和	932,450	960,450	1,217,450	-21.11%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8.78%	10.41%	17.93%	

如上述所示，進入資產作為總體的經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盈利，經營規模就營業收入和淨資產值而言遠遠大於哈飛股份。在進入資產中，貴公司目前之全資附屬公司昌河航空貢獻了大部份收入和利潤，昌飛零部件、天津直升機和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度沒有經營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

英高函件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進入資產的公司的收入總和為約人民幣44.58億元，與哈飛股份同年度內的營業收入相比超出了60.97%；二零一二年度，進入資產中歸屬哈飛股份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0.54億元，為哈飛股份同年度內歸屬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約49.53%。

進入資產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和背景概述如下：

昌河航空

昌河航空為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昌河航空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直升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下表為摘自昌河航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三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變化 %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20,421	4,076,935	2,522,686	61.61%
經營利潤／(虧損)	20,273	59,079	70,022	-15.63%
經營利潤率	1.33%	1.45%	2.78%	
稅前淨利潤／(虧損)	19,939	58,307	69,791	-16.45%
稅後淨利潤／(虧損)	16,484	49,035	62,591	-21.66%
歸屬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16,903	50,954	63,757	-20.0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變化 %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285,923	8,283,324	6,001,617	38.02%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502,677	555,774	504,820	10.0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203,231	2,974,795	2,218,213	34.11%
總借款	601,800	629,800	1,016,800	-38.06%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8.26%	7.60%	16.94%	

英高函件

根據哈飛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的增加。

昌飛零部件

昌飛零部件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昌飛零部件為中航直升機之全資附屬公司。昌飛零部件主要從事於航空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下表為摘自昌飛零部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業績：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23,983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619,79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8,983
總借款	0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0

天津直升機

天津直升機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直升機為中航直升機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天津直升機仍處於建設階段，尚未開展具體業務。未來將主要從事直升機研發、生產、銷售、維修及客戶化改裝等業務。

下表為摘自天津直升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業績：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43,418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793,84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50,000
總借款	0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0

英高函件

中航惠陽

中航惠陽於二零一零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惠陽為中航直升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惠陽主要從事於航空螺旋槳、直升機旋翼轂及尾槳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下表為摘自中航惠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備考財務報告的財務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變化 %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403	380,902	344,235		10.65%
經營利潤／(虧損)	-22,084	9,288	-292		不適用
經營利潤率	-72.64%	2.44%	-0.08%		
稅前淨利潤／(虧損)	-21,475	8,928	5,509		62.07%
稅後淨利潤／(虧損)	-21,493	5,358	1,193		349.08%
歸屬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21,493	5,358	1,193		349.0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變化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15,020	944,917	789,190		19.73%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147,445	168,939	158,781		6.4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1,868	234,795	161,713		45.19%
總借款	330,650	330,650	200,650		64.79%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36.14%	34.99%	25.42%		

根據哈飛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航惠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新產品技術成熟，二零一二年前三個月的虧損為暫時性，由季節性因素所致。

英高函件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

中航工業哈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工業直升機持有81.12%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主要包括與直升機零部件生產有關的資產，包括7座廠房，14項土地使用權及234台(套)設備。

根據中航工業哈飛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賬面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5,661萬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 貴公司認購為互為條件的，認購協議下的交易事實上為一項資產置換交易，據此， 貴集團通過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收購除哈飛股份發行完成前已為附屬公司的昌河航空以外的進入資產。認購將構成視同出售哈飛股份約15.30%之權益，而 貴公司於昌河航空的實際權益將減少65.25%。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進入資產的財務資料將通過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哈飛股份被合併。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中航直升機和中航工業哈飛與貴公司同意分別認購107,510,979，47,341,165及37,409,221股新哈飛股份A股。預計將以發行價格每股新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發行約1.92億股新哈飛股份A股(以發生除息除權情況下的調整為準)，交易所指的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32.93億元，以交換預計評估值為約人民幣32.93億元的進入資產。最終代價將以經國資委或其授權機構對進入資產的評估值最終確認的調整為準。

i.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各方參考進入資產由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經公平協商釐定。

ii. 評估方法

吾等已對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編製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以及達成進入資產評估值之假設進行審閱。獨立評估師考慮以成本法和收益法來釐定進入資產的評估值。如此等評估報告中所述，由於存在太多影響採用收益法的評估模型的不確定因素，例如航空產品業務的保密性和產業政策以及主要客戶的影響等，因此獨立評估師採用成本法作為適當的評估

英高函件

方法。吾等理解獨立評估師以七個步驟完成其評估工作，包括明確評估範圍、簽訂業務約定、準備評估計劃、現場調查、收集數據、評估估算及提交報告和歸檔。吾等亦調查了獨立評估師作為中國合資格評估師的執照。由於評估報告根據中國評估標準編製且獨立評估師由哈飛股份聘請，吾等未依賴此等評估報告形成此函件中包括的吾等的觀點和推薦意見。

iii. 支付方法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下中航直升機支付的總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18.42億元，將由中航直升機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滿足。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下中航工業哈飛應支付的總代價預計為約8.11億元，由中航工業哈飛以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滿足。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下 貴公司應支付的總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6.41億元，由 貴公司向哈飛股份轉讓昌河航空權益滿足。

認購價格

認購協議下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73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的最低認購價格。哈飛股份A股的交易在哈飛股份建議發行的通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前，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停牌。

認購價格除發生除息或者除權的情況，將不做調整，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在價格釐定日及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息或者除權的情況，認購價格及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分別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的數量將相應調整。

英高函件

下表描述了哈飛股份於A股簽訂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起至且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止（「回顧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每日收盤價格變動：



來源：彭博

在回顧期內，哈飛股份A股的收盤價格在每股人民幣16.17元與每股人民幣27.23元區間內波動。哈飛股份在此期間的平均收盤價格為約每股人民幣21.50元。每股人民幣17.13元的認購價格在收盤價格波動範圍內，低於哈飛股份A股於回顧期平均收盤價格約20.33%。如上圖所示，哈飛股份A股的價格表現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表現基本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格的釐定基礎公平合理。

鎖定安排

由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鎖定36個月。該鎖定安排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73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45條之規定設定。 貴公司及中航工業的聯繫人的鎖定安排亦表明了他們為哈飛股份的戰略投資者，將參與哈飛股份的長期發展。吾等認為該鎖定安排為公平合理的。

可比公司

根據上述表述，認購協議下的交易事實為 貴集團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作為代價收購進入資產的資產置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入資產歸屬哈飛股份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0.56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哈飛股份的進入資產的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27.20億元。由於無昌飛零部件、天津直升機和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數據，吾等認為使用進入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哈飛股份的淨資產值計算進入資產所指的市賬率較為合適。根據哈飛股份應支付所指股份代價約人民幣32.93億元，進入資產的市盈率和市賬率分別約為58.49倍及1.21倍。

為對認購的代價進行公平合理的分析，吾等搜集了於聯交所上市的從事航空產品製造的公司，但是沒有找到任何適合的可比公司。因此吾等搜集了中國境內的A股公司。就吾等所知和認為，主要有6家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製造的公司製造與進入資產製造的產品類似的產品。獨立股東應注意以下可比公司的資料僅供參考。

英高函件

吾等審閱了以下可比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收盤價格計算的普遍使用的估值比率，包括市盈率和市賬率，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 代碼	於二零一二 年五月二十 五日市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市盈率	市賬率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歸屬 權益持有人 淨利潤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除少 數權益外 淨資產值 人民幣		
西飛國際	000768	20,985	108	9,407	194.53	2.23
貴航股份	002025	4,303	136	1,386	31.59	3.10
洪都航空	600316	11,546	83	4,547	138.49	2.54
成發科技	600391	3,331	47	1,600	70.71	2.08
航天電子	600879	6,813	168	3,269	40.45	2.08
航空動力	600893	16,246	259	3,995	62.69	4.07
				最大值	194.53	4.07
				最小值	31.59	2.08
				均值	89.74	2.68
				中值	66.70	2.38
進入資產					58.49	1.21

來源：彭博

i. 市盈率分析

如上所述，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均值和中值分別約為89.74倍和66.70倍，遠遠高於進入資產的市盈率約58.49倍。事實上，昌飛零部件、天津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始經營，因此所指市盈率不能作為有意義的比較依據。

ii. 市賬率分析

如上所示，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均值和中值分別約為2.68倍和2.38倍，遠遠高於進入資產的所指市賬率約1.21倍。吾等認為所指代價對於哈飛股份及 貴公司整體公平合理。

英高函件

結論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價值約為人民幣32.93億元的哈飛股份A股代表的進入資產的所指代價對於哈飛股份及 貴公司整體公平合理。吾等亦在以下題為「可能的財務影響」段中分析了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哈飛股份股權結構變化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的哈飛股份的權益將自50.05%攤薄約15.30%至約34.75%。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承諾將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按照 貴公司之意見行使其于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之股東表決權。因此，經諮詢 貴公司審計師，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哈飛股份之賬目仍將併入 貴公司之集團賬目，並將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下資產置換之原因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發佈關於深化我國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見，指出「在未來10年內，中國通用航空的平均年增長率將預計達到15%或者更高及低空領域需求將呈現增長」及「低空領域管理改革預計到2015年將覆蓋全國」。

如 貴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所述， 貴公司將利用中國政府對航空業的政策支援優勢，加速收購航空業務資產，進一步增加航空產品收入並加速其增長。通過抓住通用航空開發及低空領域開放的市場機遇， 貴集團將擴展非政府客戶的訂單數量和規模。

作為中國航空工業的旗艦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繼續秉承董事會戰略，積極推進業務重組和資本運作。 貴公司於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和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置換已完成，自此， 貴公司已剝離其汽車業務並專注於其航空業務發展。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收購航空電子資產的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收購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的內資股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其後 貴公司的業務

英高函件

範圍擴大至航空機械電子業務。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下交易將進入資產合併入 貴集團，符合 貴公司專注於航空產品的發展戰略，並將進一步加強貴公司直升機相關業務的資產規模和生產能力。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中航工業及貴公司所有的直升機業務，包括直升機零部件及民用直升機整機的製造將注入哈飛股份。中航工業剩餘的直升機業務為軍用直升機相關業務，除哈飛股份以外， 貴公司亦沒有其他直升機相關業務。為避免未來與哈飛股份的潛在的競爭，中航工業及 貴公司亦承諾除哈飛股份及其成員公司外的任何成員公司將不從事與目前哈飛股份及其成員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並將任何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優先賦予哈飛股份及其成員公司。此等合併主要從事於直升機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相關業務的資產，將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航空業務產品組合，擴大經營範圍，統一產品規劃並避免重複投資。吾等同意董事會下述觀點，通過將直升機相關資產統一到一個平臺， 貴集團可實現直升機生產技術、研發經驗和生產能力的共用和優化配置，發揮協同效應。此外，吾等認為在另一個上市平臺合併 貴集團的直升機業務，將增加此等業務板塊的透明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過定期的財務資料披露和其他公共資訊，將可以獲取更多資料。鑒於大多數構成進入資產的公司在注入哈飛股份之前為非公開公司，因此監管者要求的嚴格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此業務板塊的投資價值。除此之外，哈飛股份亦為上市公司，將引起更多的潛在研究分析師的關注，進而提高哈飛股份和 貴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認知。通過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收購進入資產， 貴集團將無須發生重大的現金流出，而能夠加強其直升機板塊的地位和能力。

董事認為 貴公司作為哈飛股份的控股股東，將持續受益於哈飛股份未來的發展，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有利於 貴集團增強其於中國航空業的市場地位，進一步增強其投資價值。

經考慮上述意見，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下資產置換將使 貴公司專注於航空業務，加強在中國航空市場的地位，提升公司營運，維持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的投資價值。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英高函件

可能的財務影響

下表為認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哈飛股份的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資訊摘要，摘自合資格審計師中瑞岳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擴大哈飛股份的經審計備考財務報告。

備考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9,929	6,941,820
歸屬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25,621	139,159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	於二零一一年十
	月三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947,739	12,198,276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4,339,315	2,159,64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79,719	3,361,035
總借款	932,450	960,450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6.69%	7.87%

以下分析基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哈飛股份及進入資產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擴大哈飛股份的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報告。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將導致 貴公司視同出售哈飛股份權益約15.30%，而 貴公司於昌河航空的權益影響將減少65.25%。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進入資產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哈飛股份的財務報告，擴大後哈飛股份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 貴公司賬目。昌河航空、昌飛零部件、天津直升機和中航惠陽將為哈飛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將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淨資產值的影響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除少數權益外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67.72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前昌河航空的淨資產值(為昌河航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少數權益後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00%)及哈飛股份歸屬 貴公司的淨資產值(為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少數權益後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0.05%)為約12.62億元。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哈飛

英高函件

股份約34.75%權益歸屬貴公司淨資產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8.89億元(為認購協議完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哈飛股份的扣除少數權益後的經審計備考淨資產值總額的34.75%)，與目前昌河航空權益和約50.05%哈飛股份權益貢獻相比，增加約49.65%。

收益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48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前，昌河航空(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昌河航空權益持有人經審計淨利潤的100%)和哈飛股份(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哈飛股份權益持有人經審計淨利潤的50.05%)歸屬貴公司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06億元。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哈飛股份約34.75%權益歸屬貴公司的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0.48億元(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協議完成後歸屬經擴大哈飛股份權益持有人的經審計備考淨利潤的34.75%)，與目前昌河航空權益和約50.05%哈飛股份權益貢獻相比，減少約人民幣0.58億元或約54.34%，與該減少約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16.53%。

對資本負債率和營運資本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借款為約人民幣30.58億元，資本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為約10.3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直升機權益和中航工業哈飛權益的總借款為約人民幣3.31億元，進入資產的資本負債率為約9.90%。吾等認為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中航直升機認購和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將降低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1.88億元。由於中航直升機權益和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4.21億元，且 貴公司確認現金認購之不超過人民幣10.97億元資金將主要用於發展直升機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因此根據認購協議， 貴集團將不發生任何現金流出。吾等認為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認購協議下資產置換將增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

英高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主要包括(i)合併進入資產於哈飛股份的戰略合理性；(ii)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的條款和代價；及(iii)對貴集團可能的財務影響。由於認購協議的互為條件條款，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 貴公司認購實際上為資產置換行為，儘管 貴公司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將攤薄其收益，通過此交易，貴公司將仍然控制哈飛股份，並在沒有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通過認購協議下之資產置換擴大其直升機業務。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進行中航直升機認購和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為日常業務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需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如下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票類別	身份	批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數	佔同類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林左鳴	H股	實益擁有人	708,590	0.03%	0.01%	好倉
譚瑞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顧惠忠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高建設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任何必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通函內載有或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英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b) 英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0頁；
- (c) 此附錄第5段所述英高書面同意書；及
- (d) 認購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簽訂之認購協議(注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其中包括，(1)本公司認購；(2)中航直升機認購；及(3)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以協議所附條件得到滿足及完成為准；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認購協議下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認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六）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86-10-58354319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徐濱

(5) 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